

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案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电真空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目前租用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的 28 号厂房从事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

化合物半导体通常指的是晶态无机化合物半导体，即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元素以确定的原子配比形成的化合物，并具有确定的禁带宽度和能带结构等半导体性质，包括晶态无机化合物（如 III-V 族、II-VI 族化合物半导体）及其固溶体、非晶态无机化合物（如玻璃半导体）、有机化合物（如有机半导体）和氧化物半导体等，主要为二元化合物如：砷化镓、磷化铟、硫化镉、碲化铋、氧化亚铜等，其次是二元和多元化合物，如镓铝砷、铟镓砷磷、磷砷化镓、硒铟化铜及某些稀土化合物（如 SeN 、 YN 、 La_2S_3 等），多采用布里奇曼法（由熔体生长单晶的一种方法）、液封直拉法、垂直梯度凝固法制备化合物半导体单晶，用外延法、化学气相沉积法等制备它们的薄膜和超薄层微结构化合物材料，即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

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用于制备光电子器件、超高速微电子器件和微波器件等，是半导体芯片的重要原材料，属于第二代半导体材料。第一代半导体材料主要是指硅（ Si ）、锗（ Ge ）元素半导体，在国际信息技术中的各类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网络工程等领域得到了极为广泛的应用；第二代半导体材料是指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如砷化镓（ GaAs ）、锑化铟（ InSb ）、磷化铟（ InP ），以及三元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如铝砷化镓（ GaAsAl ）、磷砷化镓（ GaAsP ）等，主要应用于高速、高频、大功率以及发光电子器件。

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是半导体产业的核心基础支撑，是制备高性能电力电子器件、射频电子器件以及光电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以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为代表的第二代半导体材料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支持，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等多部委近年来陆续推出多项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和生产。

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带动下，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16.05 万元，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现有项目租赁厂房内建设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

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即本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技术备[2021]139 号，项目代码：2104-320505-89-02-503437。

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我单位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简介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

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我 公 司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在 苏 州 市 环 保 产 业 协 会 网 站（<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2948>）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环球时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在（<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2949>）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是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与环境保护产业相关的以及从事环保科技、管理方面的单位自愿组成的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属于苏州公共媒体，且在苏州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刊公示照片见下图3.2-3、3.2-4。

环球时报属于苏州高新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



图 3.2-3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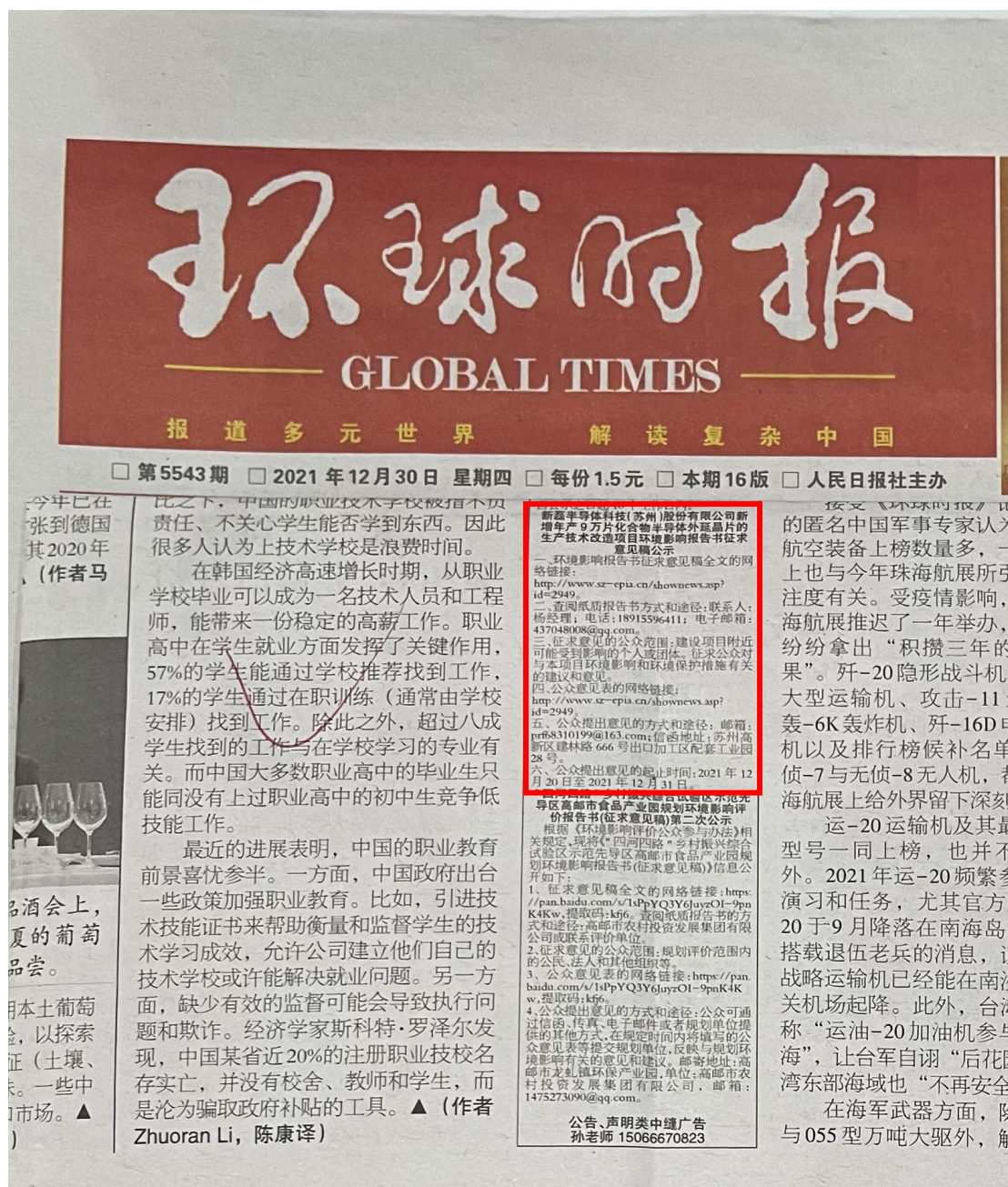


图 3.2-4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阳山花苑第三社区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公示照片见下图 3.2-5、3.2-6。



图 3.2-5 项目在阳山花苑第三社区公告栏对外公示照片

**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2949>。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至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sz-epia.cn/shownews.asp?id=294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28 号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18915596411

电子邮箱：437048008@qq.com

环评单位名称：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珠江南路 211 号 2 幢 2113、2118 室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2-68310299

Email: prf68310199@163.com

图 3.2-6 公示内容照片

本次公告选取了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对外公开消息的公示栏公示了项目情况，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提供纸质的《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案情况

目前，我公司已存档了《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苏州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拟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9 万片化合物半导体外延晶片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磊半导体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3月1日